

周政字〔2018〕31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和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0日

周村区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全省重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提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区将开展胶济铁路、济青高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区铁路分三段，第一段为胶济客运线，经过王村镇、南郊镇，全长 17.6 公里；第二段为胶济货运线，经过王村镇、南郊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全长 26.4 公里；第三段为济青高铁，经过周村经济开发区，目前正在修建。

二、整治内容

（一）拆除违章建筑

拆除铁路沿线安全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危及安全的废弃建筑。铁路红线以外 10 米内建筑原则上应予拆除。拆除建筑时，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达到 6 个 100% 要求（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蓬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

（二）老旧建筑整修

整修铁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的老旧建筑、破损建筑，进行整修、清洗、粉刷，做到无残垣断壁、无屋顶塌陷、建筑立面整齐

平滑、门窗齐全、整洁美观。加强对铁路沿线违法违规建设的排查整治，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拆除乱搭乱建等违法建筑。对沿线工地围挡缺失的，应及时补齐，并对陈旧围挡粉刷出新。架空电力线凌乱的，应实施捆扎、入管等措施，废弃线杆、广告立柱等应随时拆除。

（三）违章或破损户外广告

按照“减量、规范、美观”的原则，清理铁路沿线乱贴乱画、乱设广告行为，修复加固和清除破损广告，依法拆除违法广告设施，提高铁路沿线广告设置质量和档次。

（四）环境卫生整治

彻底清理铁路栅栏（或隔离网）外的积存垃圾。对铁路沿线两侧 100 米范围内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扫，重点做好沿线“白色污染”清理，清除田间地头、河流沟渠等区域，以及挂在树枝（电线）上的废旧塑料。对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堆场、料场等进行环保整治，对废品收购点进行迁移、清理。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

（五）园林绿化整治

1. 裸露土地整治。临时的裸露土地或土堆，应用防尘网等按加固标准进行临时性遮蔽。铁路两侧 500 米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和建筑垃圾。闲置、违建拆除或垃圾清运后暂无建设项目的裸露土地，应先种植防护林及植被。

2. 沿线绿化。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再排查、再整治、再

提升，对枯树断垄进行补植。进一步改善重点铁路沿线环境，铁路沿线两侧绿化率达到95%以上，全面提升铁路沿线绿化、美化水平，打造铁路绿色生态长廊。

3. 绿化标准。王村镇示范段，按照铁路沿线两侧30米绿化范围标准实施。南郊镇示范段，按照铁路沿线两侧20米绿化范围标准实施。货运线城区段，按照铁路沿线两侧5米绿化范围标准实施。其他路段统一按照10米绿化范围标准实施。

（六）强化铁路沿线安全管控

认真落实《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沿线依法设立安保护区、地下水禁采区、河道禁采区，禁止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畜禽、排污、倾倒垃圾和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禁止在铁路两侧200米范围内及地下水禁采区内抽取地下水，禁止在河道禁采区域内采砂。加大对铁路沿线两侧100米范围内的彩钢瓦、防尘网、塑料大棚、建筑工地铁皮围挡、高大树木等易刮落类物质加固、清理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全面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各自职责明确责任分工，成立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工作小组，全面落实责任，对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要细化、量化，小组成员要明确各自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要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严格标准，确保工程质量。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在保

障运行安全的基础上，对影响沿线观感进行进一步提升，拆除违建等要明确范围，精确到米，绿化提升整治要提高标准，按照精细化管护标准与水平，加强栽植后日常养护管理，确保绿化成活率高，景观效果好，社会效益优。

（三）广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做好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实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特别是针对铁路沿线居民的宣传发动工作，努力营造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长效管控，形成工作常态。落实“双段长”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防止铁路沿线脏乱差问题反弹。按照设施养护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落实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